

## 附件二

### (國軍)土地(房屋)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(範本)

同意使用人：機關全銜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#### 立契約書人

協議使用人：單位全銜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連帶保證人：○○○

甲、乙方於遵守國有財產法、相關法令及國防部頒行之規章前提下，雙方合意訂定土地(房屋)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

第一條 協議使用土地(房屋)標的、範圍、用途：

標的：一、土地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，土地面積○○平方公尺。

二、房屋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建號，門牌○○之房屋面積○○平方公尺。

用途目的：供為○○○○○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。

第二條 協議使用期間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

第三條 稅費負擔

甲方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乙方使用，於使用期間所需繳納之費用及稅金包含但不限於水電費、費、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公證規費等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四條 土地(房屋)點交

乙方簽訂使用契約書並辦理公證後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(房屋)(房屋)之範圍界限及樁位點，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，視同已點交。

第五條 土地房屋之使用規定

一、於本約使用期間，乙方對於土地(房屋)及其相關設施應負保管及妥善使用之責任，否則如致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，均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乙方就土地(房屋)之使用應符合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做違法或違規使用，亦不得存放危險物。乙方之違法或違規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被罰款時，或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，

三、土地有建築地上物或設置工作物之需要時，乙方應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應於負責回復原狀。

四、房屋有裝潢或修繕之需要時，乙方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結

違反建築法令，並應於使用期滿或本約終止時負責回復原狀。

五、非經甲方之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約標的之土地（房屋）轉租、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用。

## 第 六 條 終止契約

乙方使用之土地（房屋）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收回土地（房屋）

一、乙方違反本使用契約或未經甲方同意，擅將土地（房屋）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借或交付其他人使用者。

二、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本約標的之使用物或附著財物毀損、滅失而不為賠償時。

三、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致使用土地（房屋）遭人佔用或有其他足以損害甲方權益之情形時。

四、依據第一條乙方使用土地（房屋）之用途目的消失時。

五、乙方或其所屬人員有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土地（房屋）管理權或違反甲方機關、營區管理規定之情形而不改善時。

六、甲方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土地（房屋）有其他使用計畫，或政府依法變更使用或因實施國家重劃等有收回必要時。

七、乙方使用土地（房屋）有違法令之情形時，或有其他違反本約之情形時。

八、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為終止時。

乙方於不須使用或中途停止使用時，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。

本約標的物如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、滅失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。經甲方查明確不能修復時，

本約使用期滿後當然並確定終止，不必另為通知。

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給付搬遷費或任何補償。

## 第 七 條 回復原狀及交還土地（房屋）

乙方於使用期屆滿或經甲方或乙方終止使用契約，應於使用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，並應回復土地（房屋）原狀。

## 第 八 條 違約責任

一、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或使用標的物，或違法、違規使用致標的物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乙方未依前條約定回復原狀者，則甲方得代乙方先支付回復原狀之費用，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逾期不為回復原狀者，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按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（或估定）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年租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。

三、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後，乙方遷出時如有遺留傢俱雜物不為搬出時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自行處理。若因此所生之費用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四、乙方若有違約情事，致損害甲方權益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，並應之訴訟費、律師費或其他相關費用。

第九條 繼受責任

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。

第十條 通知送達

- 一、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
- 二、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，應於變更地址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經依本約地址通知送達而有拒收、遷移不明、無人收受、招領逾期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，均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。

第十一條 契約之修正

雙方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均以本契約為準。爾後使用條件之增、刪變更，均須於本書面契始生效力。

第十二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

- 一、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- 二、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而致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土地（房屋）所轄地區之地方法院為第一

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公證日生效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乙式三份，一份供法院公證存查，另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；副本四份，份。

第十五條 附則

- 一、協議使用期間屆滿時，或經終止時，甲、乙雙方之協議使用關係自然消滅。
- 二、本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附件

- 一、土地（房屋）標示及面積清冊。
- 二、協議使用標的位置圖。

立契約人（甲方）：機關全銜

法定代理人（簽約單位）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

同意使用人：○○○

立契約人（乙方）：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

連帶保證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